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7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10.1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